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获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受托办理(以下简称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派发原则

按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元(含税),凡持有截至2025年1月15日(即2025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盘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享有上述现金红利。

一、派发对象:截至2025年1月15日(即2025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时间:2025年1月16日

(一) 现金红利

1. 派发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起,每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至下午15:00(即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

2. 派发地点:成都托管中心(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2楼202室)。

(二) 网上查询

自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系统要求经实名认证后通过线上方式申请领取红利。详细操作

办法可向成都托管中心咨询（电话：028-85184000）。

（一）自然人股东

（一）自然人股东

请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如需）、本人身份证领取

红利（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到

成都托管中心（成都托管中心）或成都托管中心各分

支机构（成都托管中心）或成都托管中心各分

支机构（成都托管中心）或成都托管中心各分

支机构（成都托管中心）或成都托管中心各分